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 事項第八項、第九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告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內容，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八項、第九項，並修正法源依據。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 事項第八項、第九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八項、第九項</u> ，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 <u>資源循環推動法(以下簡稱本法)</u> 第十 <u>八條第二項</u> 、第十 <u>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整合第十三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為本法第十八條，爰修正法源依據，說明如下： 一、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規範限制使用對象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包裝材料；另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範限制使用對象應符合商品包裝重量比值限制規定，考量其規範目的為避免過度包裝致過度耗用能資源，爰修正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二、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限制使用對象使用之包裝材料應符合一定比例回收紙或再生料；另公告事項第六項規範限制使用對象應達成平均包材減重

		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等減量目標，考量其規範目的為減少一次性包裝材使用後衍生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爰修正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三、公告事項第七項規範限制使用對象應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及未達標時應提報精進計畫等規定，考量其規範目的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了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並建立相關申報機制，爰修正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公告事項： 八、限制使用對象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或公告事項四第一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告事項： 八、限制使用對象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修正違反規定之處罰依據，理由同公告依據修正說明。 二、違反公告事項第四項第一款係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爰移列至本項規定。
九、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包裝材質規定。 (二)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平均包裝材	九、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包裝材質規定。 (二)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一款所定商品	一、配合本法處罰規定調整，修正序文對應條次。 二、第二款已移列公告事項第八項規定，爰予刪除。 三、其後款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規定。 <u>(三)</u>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與規定文件，或未妥善保存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之憑證與文件。 <u>(四)</u>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果。 <u>(五)</u>違反公告事項七第四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u>包裝重量比值分級規定。</u> (三)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規定。 (四)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與規定文件，或未妥善保存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之憑證與文件。 (五)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果。 (六)違反公告事項七第四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	---	--